

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溫泉使用事業名稱	
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	
營業處所	☐☐☐ 縣 市 Combin 村 里
供給溫泉之溫泉取供事業名稱	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檢附文件	☐ 一、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。(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) ☐ 二、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，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者，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☐ 三、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。 ☐ 四、申請前三個月內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(構)、團體檢驗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。 ☐ 五、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。 ☐ 六、委託申請時，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☐ 七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定之文件。

申請人：

簽章(公司或行號應蓋印鑑章)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